

# 目 錄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 (2)

## 壹、總則

一、招生名額 .....	1
二、推薦報名資格 .....	2
三、學業成績 .....	2
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	3
五、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 .....	4
六、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5
七、報名費 .....	5
八、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5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6
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	6
十一、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 .....	8
十二、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結果複查 .....	8
十三、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	8
十四、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	9
十五、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 .....	11
十六、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	11
十七、註冊入學 .....	11
十八、申訴處理 .....	11
十九、其他 .....	12

## 貳、分則

甲、校系分則 .....	192
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	518
丙、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	519
丁、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	521

## 參、附錄

一、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523
----------------------	-----

## 重要提示

- 自 109 學年度起，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方式請參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經教育部核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 學年度仍由二校分別辦理本招生，故前該二校所屬學系(組)於本簡章中係以二校分列方式呈現。合校後有關入學與就學等相關規定請逕詢前開二校。

##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9.11.05 (四)
招生簡章發售	109.11.12 (四)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09.11.17 (二) 至 109.11.19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0.01.12 (二) 至 110.01.13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110.01.22 (五) 至 110.01.23 (六)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0.01.25 (一) 下午 2 時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音樂組：110.02.01 (一) 至 110.02.04 (四) 美術組：110.01.29 (五) 至 110.01.30 (六) 體育組：110.01.25 (一) 至 110.01.27 (三)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110.02.03 (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0.02.25 (四)【110.02.24 (三) 公告】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0.02.26 (五)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0.03.05 (五) 至 110.05.24 (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下午 9 時止

##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0.03.10 (三) 上午 0 時起至 110.03.11 (四) 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0.03.10 (三) 至 110.03.11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10.03.17 (三) 上午 9 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0.03.18 (四)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0.03.19 (五) 至 110.03.22 (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八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0.03.17 (三) 上午 9 時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10.03.18 (四) 中午 12 時止
	大學寄發（或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大學自訂（110.04.14 至 110.05.02）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110.05.10 前）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大學上傳錄取結果（含成績複查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110.05.10 (一) 中午 12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0.05.12 (三) 上午 9 時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0.05.21 (五) 至 110.05.24 (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0.06.01 (二) 中午 12 時前

#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6395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 壹、總則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考試，得經由就讀學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08 至 110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分發錄取；或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比序篩選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錄取之入學方式。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八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大學不分學群招生者，視為一個學群。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 20、前百分之 30、前百分之 40、前百分之 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註：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本簡章「壹、總則」一～九、十七～十九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於本簡章「壹、總則」十四～十六規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依本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且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註：部分大學校系另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

## 二、推薦報名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科之學生。
- 2.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
- 3.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之學生。

上述普通科之學生，不包含進修部學生及高中因其他特殊目的，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或設立之雙語部學生、戲劇班學生。

上述學校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惟其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第四至第七類學群，亦僅限招收高中之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可推薦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學校)，詳見附錄二「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學校暨代碼一覽表」。

(二)前項所稱「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前項所稱「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目前實際在學且即將於109學年度畢業者。

(三)符合(一)、(二)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本簡章「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三、學業成績

(一)推薦學校應於109年11月17日起至109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將符合本簡章「二、推薦報名資格(一)、(二)」所列學生之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

1.「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基礎生物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地球科學	高一基礎地球科學、高二基礎地球科學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基礎物理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基礎化學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註1：音樂班之音樂成績、美術班之美術成績、舞蹈班之舞蹈成績及體育班之體育成績，係以各學期單一成績輸入，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學生在校所學之相關術科課程或表現等，訂定前述各科目各學期單一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註2：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之高二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推薦學校應對應普通高級中學各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3.推薦學校上傳之學生成績，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輸入至小數點第1位數，第2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1位數。
- 4.甄選委員會以推薦學校於上傳期間所上傳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上傳截止日後，如原上傳學生中有休退學、轉學等情事，不再受理成績重新上傳。
- 5.有關成績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 6.推薦學校未於學業成績上傳期間內或未依作業規定上傳所屬學生成績，致影響推薦學生報名權益，推薦學校應自行負責。
- 7.推薦學校上傳學業成績僅允許上傳一次，一經上傳完成後即不得再行更改。惟推薦學校若有高三下學期復學，且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應於高三下學期開學後三日內(110年2月22日前)，檢附學生復學相關證明文件，備文通知甄選委員會，俾進行成績重新上傳事宜。

(二)推薦學校應於110年2月3日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名單)，俾供推薦學生使用。

- 1.「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 2.推薦學校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應分別按普通科、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若因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數未達開課人數而與普通科學生一併上課，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普通科學生一致者，則須併同普通科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3.推薦學校如於普通科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其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不列入前述班別學生成績，另分別就藝才班及體育班計算出音樂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美術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舞蹈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體育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4.「在校學業成績」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同分參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惟因應推薦學校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不進行同分參酌。

#### 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一)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二)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三)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 (四)推薦學校對同一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等入學方式；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 (五)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六)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七)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將前述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及登記之限制，確實告知受推薦學生。如獲推薦並錄取之學生，對前述規定，一律不得異議。

## 五、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申請資格：欲推薦報名本招生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持聽覺障礙證明(手冊)須於110年1月13日仍為有效者；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礙，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檢附之障礙手冊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
  - 2.診斷證明書：考生須持甄選委員會「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耳鼻喉科檢查，且開立時間須為109年8月至110年1月。
- ※診斷證明書格式得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或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診斷證明書」、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11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
- (二)申請流程：考生須先上網登錄申請，再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1.考生須於**110年1月12日至110年1月13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
  - 2.登錄完成後請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親筆簽名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於110年1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
  - 2.曾於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其資格證明文件將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毋須再次繳驗，惟仍須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至甄選委員會。

- (四)審查：
- 1.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寄繳資格證明文件者，不予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
  - 2.審查結果一律於110年1月25日下午2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本招生。
  - 3.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110年1月26日下午5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審查結果申覆表」，填妥後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申覆結果將於110年1月28日寄發書面通知。
  - 4.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 六、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一)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二)考生個人之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 11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自身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 (五)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個人申請」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 七、報名費

- (一)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80 元整。
-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並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從寬適用報名費減免優待。

## 八、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項目 方式	繳費
繳費期間	11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繳費方式(註) (請擇一辦理)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繳費方式詳見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報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手冊。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繳費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報名費帳號」和「繳費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推薦學校特別留意。
- (2)報名費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推薦學校自行負責。
- (4)繳費憑證請留存備查。

##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推薦學校依據前述之規定，按推薦委員會訂定之推薦原則及程序推薦學生，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前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名手續。

項目 方式	報名
報名期間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110 年 3 月 11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報名作業程序	1. 推薦學校於報名作業系統輸入「推薦學生」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 (2)推薦身分。(一般生或原住民生) (3)報考大學。 (4)推薦順位。 (5)報考學群。 (6)於學群可選填志願數內，依「推薦學生」意願選填校系及其志願序。 2. 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後，列印「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經「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由推薦學校自行留存一年備查。 3. 推薦學校收齊報名費，依前項「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繳費。 4. 推薦學校完成前項繳費手續後，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或檔案輸入至甄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並完成確認，以完成報名作業。 5. 有關報名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報名注意事項：

- (1) 經「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2) 「繁星推薦」之報名學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報名序號，必須與報名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報名序號相同。
- (3) 以原住民身分推薦之報名學生，其原住民身分由推薦學校審查，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始得以原住民身分推薦報名。其「原住民生」身分，甄選委員會將於受理報名後，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或篩選。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4)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5) 報名資料僅允許確認一次，一經確認完成，嗣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

## 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甄選委員會依本簡章「貳、分則」各大學校系所訂之招生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及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比序作業。

(一) 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1.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 級」、「B 級」、「C 級」、「F 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08 至 110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檢定說明：

1. 主修項目檢定係依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並以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檢定。
2. 考生未選考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者，一律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3. 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二) 分發比序項目：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註 1：「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科目請詳見本簡章「壹、總則三、學業成績(一)2」。

註 2：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科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分別僅限供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三) 分發比序作業：

1. 一般生：

(1) 進行分發比序時，應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序，每一報名學生至多錄取一校系。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分數)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一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

例如：甲、乙二生分別由二所推薦學校推薦至同一校系且其推薦優先順序皆為 1，該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亦達校系規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1%，乙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2%，則甲生優先分發。

(2)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進行第二輪分發比序時，就第一輪未獲錄取之報名學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 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2. 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四) 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依本簡章各校系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

(五) 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六) 本招生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個人申請」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七)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依該生報考之大學校系最低錄取標準，逕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不再重新進行分發比序，並將異動結果通知該生及大學。

## 十一、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

(一)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報名學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詢。

(二)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三)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四)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三之規定辦理。

## 十二、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結果複查

錄取結果公告後，報名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一)申請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三)申請程序：

1.由報名學生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進入「錄取(篩選)結果查詢」後，點選「錄取(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複查結果一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 十三、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二)110 年 3 月 23 日起，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十四、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

依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1.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說明：

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按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比序)；**但校系要求檢定及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不得參加篩選。**

#### 2.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程序如下：

##### (1)檢定篩選：

如校系訂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比序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 級」、「B 級」、「C 級」、「F 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08 至 110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 (2)比序篩選：

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篩選作業，每一報名學生至多通過一校系。各大學校系第一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各單科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I. 進行比序作業時，應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篩選出校系預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人數。比序項目為級分成績時，以成績高者為優先；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為優先(以下簡稱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篩選時，如遇該比序項目之報名學生級分(排名百分比)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將進行次一比序項目之篩選，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

II.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甄選委員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比序)。進行第二輪比序時，就第一輪未通過篩選之報名學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後擇優篩選，以達校系所訂之預計甄試人數。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III. 第一輪、第二輪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致超額時，則其同級分(全校排名百分比)超額之學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3.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將篩選異動結果通知該生及大學。

4.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5.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篩選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1)申請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申請程序：

I . 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進入「錄取(篩選)結果查詢」後，點選「錄取(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II . 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複查結果一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6.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2.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符合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優待，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3.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4.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以面試方式進行，有關面試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之規定。

5.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按各校系所訂方式處理。

(三)錄取：

1.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但因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3.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4.本招生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個人申請」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四)原住民生比序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依上述規定辦理。

## 十五、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

- (一)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110年5月10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試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報名學生；報名學生可逕至各大學網站查詢或於**110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各大學之錄取名單。
- (二)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 (三)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四)報名學生於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日期內可向各大學提出錄取結果複查申請，各大學須儘速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報名學生及函告甄選委員會。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六之規定辦理。

## 十六、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 (一)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0年5月21日至110年5月2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二)110年5月25日起，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十七、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大學如發現錄取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悉依本簡章各大學校系分則規定辦理。

## 十八、申訴處理

- (一)報名學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郵件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 (二)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九、其他

- (一)凡被推薦參加本招生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索取報名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並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分發錄取結果通知各該推薦報名學校及受理推薦大學。
- (二)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資格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查對資格。
- (三)報名學生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錄取校系及聲明放棄入學情形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生個人、推薦報名學校、受理推薦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前述各招生單位、各推薦報名學校及各受理推薦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五)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及各系統公告之「網站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 (六)推薦學校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本招生規定之情事，除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檢定」表示之。

# 輔仁大學

##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20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2-29053014	學校地址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傳真電話	02-2904-9088	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fju.edu.tw/">http://www.fju.edu.tw/</a>

## 二、重要招生資訊：

招生校系數	共 54 校系( 20 校系)*( )內數字表外加名額招生校系數。	 校系分則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50%		
各類學群招生校系數	第一類33校系(9校系) 第二類9校系(5校系) 第三類9校系(5校系) 第四類1校系(--校系) 第五類1校系(1校系) 第六類--校系(--校系) 第七類--校系(--校系) 第八類1校系(--校系)		
轉系規定	經本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除宗教學系外，其餘招生學系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轉系。		

## 三、重要事項說明：

1. 本校將於110年3月18日寄發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通知單，不另辦理報到手續，註冊入學相關事項俟大學考試分發後（預計110年8月中旬寄發）一併寄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修業規則」。
3. 本校12個學院、46個學系、3個學位學程，是一所基礎學科與應用學科並重的綜合大學，提供豐富多元的課程，可自由選讀輔系與雙主修，重視身心靈整合的全人教育，且為世界天主教大學聯盟之成員，在國際上著有聲譽。
4. 本校宿舍（含宜聖宿舍）有7棟，男生約1,550床，女生約2,750床。寢室除提供應有設備外，另附設24小時宿舍有線網路。宿舍附近生活機能方便。相關訊息請參閱宿舍服務中心網址：<http://www.dsc.fju.edu.tw/#&panell-1>。
5. 校內、外獎助學金約300種，每年總金額約3億元。本校其他資訊請上網<http://www.fju.edu.tw/>查詢。

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01	國文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18	數學	3、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社會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2	自然	5、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5	英聽	6、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hinese.fju.edu.tw">http://www.chinese.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3297 3. 傳真電話：(02)2901-7477 4. 本系企望加強學生博古通今的見識與能力，對應現世人生，服務人群，進而引領、創發新的優質文化。本系特別規劃課程延伸活動，亦即學習成果實踐，學生得以藉由相關活動，獲得豐富的實務經驗與人生體悟。		

輔仁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02	國文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2、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14	數學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社會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5、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聯絡電話：(02) 2905-2306；網址： <a href="http://www.history.fju.edu.tw/">http://www.history.fju.edu.tw/</a> 2. 本系強調人文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對中外歷史的興趣，啟發獨立思考及研究能力，兼顧理論與實務，配合課程規劃，幫助學生有效學習，奠定良好之專業基礎、就業能力與人文素養。 3. 每學年開課課程總數繁多，課程範疇涵蓋中國史、世界史及台灣史領域，分為基礎課程、進階課程、一般選修課程，課程設計完整且循序漸進，內容豐富多元，給予學生完整的歷史學訓練。		

輔仁大學 哲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3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後標 後標 -- 後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10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社會級分	
外加名額	6			5、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可填志願數	5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本系以培育具現代思想判斷力的學生為目標，並期待為社會培養哲學研究人才，特別著重對中西傳統經典思想認識與邏輯思維能力的學生，俾使進入社會後，能有效服務社會貢獻己力。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請參考網站 <a href="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a> 聯絡電話：(02)2905-2327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後標 後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地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歡迎具藝術才華，關心環境生態，對空間及文化有濃厚興趣，並具備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之學生申請。 2. 聯絡電話：(02)2905-2391，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landscape.fju.edu.tw/">http://www.landscape.fju.edu.tw/</a> 。			

輔仁大學 影像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均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commarts.fju.edu.tw">http://www.commarts.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3287。Email： <a href="mailto:D11@mail.fju.edu.tw">D11@mail.fju.edu.tw</a> 。 3. 歡迎對廣播電視、影像製作及多媒體設計有興趣者就讀。 4. 有關本系課程規劃及學生畢業英檢規定等資訊請詳見本系網頁。			

輔仁大學 新聞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1			5、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jcs.fju.edu.tw">http://jcs.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399 3. 本系招收有志於從事新聞工作，語文表達能力強、具獨立思考能力與社會關懷之學生。			

輔仁大學 廣告傳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均標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	4、學測數學級分
外加名額	無		--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adpr.fju.edu.tw/">http://www.adpr.fju.edu.tw/</a> 。 2、聯絡電話：(02) 2905 - 2336。 3、有關本系課程規劃及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檢規定等資訊，請參照本系網頁。 4、本系課程需操作專業設備、團隊溝通及口頭報告，因此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作儀器，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5、本系希望招收語文能力佳，有創意，能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的學生。		

輔仁大學 圖書資訊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8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	5、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eb.lins.fju.edu.tw">http://web.lins.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 2905-2334 3. 本系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語檢定能力規定，請見本系網站公佈。		

輔仁大學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 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0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5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	5、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		--	6、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本學程網址： <a href="http://www.eltd.fju.edu.tw">http://www.eltd.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6703 3. 畢業條件及相關規定等，請詳見本學程修業規則或公告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後標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	4、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後標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	6、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7、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因課程須肢體動作操演、器材操作及溝通說明與報告，請慎重考慮。本系體學組以培養學術並重，文武兼修之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體育運動指導員、體育運動推廣人員及運動科學研究人員為主。請參閱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phed.fju.edu.tw/intro/mission.htm">http://www.phed.fju.edu.tw/intro/mission.htm</a>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11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自然級分 7、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4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phed.fju.edu.tw">http://www.phed.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3249 3. 本系招收有志於運動、健康、休閒事業經營管理與服務、運動防護、運動指導、運動休閒規劃等人才。 4. 因課程必須進行肢體動作操演、相關器具之操作及溝通說明與報告，宜慎重考慮。		

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12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5、學測社會級分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9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english.fju.edu.tw">http://english.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561 3. 畢業條件：(1)須於畢業前英檢通過CEFR B2（高階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2)學習成果展現 4. 申請前請務必先行上網了解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以期同學未來的適才適性發展。		

輔仁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13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9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1		
可填志願數	5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fren.fju.edu.tw/">http://www.fren.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587 3. 畢業條件：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始得畢業。 4. 法國在歐洲聯盟佔有主導地位，為歐洲文化藝術文學之搖籃，法語是世界上最優美的語言之一。歡迎具有獨立思考、有創意、對法語及法國文化藝術等具有濃厚興趣者加入輔大法文系，多掌握一種語言為自己開拓更寬廣的視野。		

輔仁大學 西班牙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14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9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2		
可填志願數	5		
備註	1. 網址： <a href="http://www.span.fju.edu.tw/">http://www.span.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591 3. 本系以培育學生學習及研究西語語言及文化為宗旨。三年級學生通過甄選可赴西班牙姊妹校修習學分；四年級可通過甄選雙聯學制至西班牙研讀兩年同時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本校設有多項獎學金與清寒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招生名額	30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1)日語聽說讀寫譯五技能(2)宏觀的日本學視野(3)知行合一的全人精神(4)國際觀等四項特質的日文專業人才。 2. 三年級學生通過甄選者，可赴日本姊妹校修讀學分。 3. 學生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1)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JLPT) N1。(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N2並取得跨領域學習10學分以上。(3)修滿跨領域學習之學分且成績及格。			

輔仁大學 義大利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地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招生名額	9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italy.fju.edu.tw/">www.italy.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3760 3. 為全台灣獨一無二設有義文系的學校，系上教師多為義籍，能讓學生貼近母語學習環境，提高對本身文化及異國文化的意識與認知之動機。二~四年級學生經甄選可赴姊妹校修學分，每學期有十多名義籍交換學生共同上課，提升跨文化溝通能力。歡迎對義語及文化、文學、藝術、政經等具有濃厚興趣者加入。 4. 通過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始得畢業。 5. 聽、說、讀、寫、譯等五項技能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養學生之重點。			

輔仁大學 德語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5、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招生名額	9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de.fju.edu.tw/">http://www.de.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578 3. 歡迎對德語及德語區文化有濃厚興趣或具有較強之外語及文化學習意願的學生加入本系。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1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招生名額	6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tc.fju.edu.tw">http://www.tc.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107 3. 為國內唯一的織品設計專業，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包括針織、梭織、毛衣、印染設計等領域，培育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進入織品服裝相關公司的設計部門，擔任印染、梭織、針織或毛衣方面的設計師，或流行分析師、商品企劃專員等，歡迎有志於設計領域的同學報考。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tc.fju.edu.tw/">http://www.tc.fju.edu.tw/</a> 。 4. 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手織機、梭織機及實驗課程等），須具辨別顏色能力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19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10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tc.fju.edu.tw">http://www.tc.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107 3. 服飾設計組以服飾設計企劃、生產製造與服飾文化創意為專業培育主軸，透過理論教學、產學合作、專業實習、設計競賽、畢展專題等，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模組學程。就業方向含設計企劃、流行分析、整體造型、產品研發、技術設計、時尚媒體、活動策展等。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tc.fju.edu.tw/">http://www.tc.fju.edu.tw/</a> 。 4. 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縫紉機、金工設備及實驗課程等），須具辨別顏色能力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20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18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tc.fju.edu.tw">http://www.tc.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107 3. 織品服飾行銷組之課程內容包含織品服飾專業及行銷專業兩大知識領域，配合產學合作、海內外專業實習、行銷競賽、論文專題等活動，教學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畢業生可從事織品服飾相關之進出口業務、時尚採購、品質管理、設計管理、行銷企劃、零售經營、商品銷售、流行策展等工作。110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tc.fju.edu.tw/">http://www.tc.fju.edu.tw/</a> 。 4. 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檢驗設備及實驗課程等），須具辨別顏色能力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輔仁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21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數學級分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17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涵蓋課堂討論及產業實習，包含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訓練，會有接觸人群的機會，需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抗壓性。學生均需透過親自實作演練奠定專業知識及技能，實作課程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2. 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rhim.com.tw/">http://www.rhim.com.tw/</a> 。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2022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5、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9			
可填志願數	17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fs.fju.edu.tw">http://www.cfs.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3604 3. 本系附設幼兒園，與國內外大學及機構進行教學及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同學修畢相關課程後，畢業可取得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歡迎同學們加入！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3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前標 -- 均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2			3、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1			5、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可填志願數	5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laws.fju.edu.tw/">http://www.laws.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638 3. (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2)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前標 -- 均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			3、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1			5、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可填志願數	5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698 3. (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2)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均標 均標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25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數學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ba.fju.edu.tw/">http://www.mba.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659、2654 3. 本系學生畢業前需修畢3學分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並符合英文能力檢定之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頁課程資訊。			

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17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1			5、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acct.fju.edu.tw">http://www.acct.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660 徐秘書 3. 本系學生畢業前需至少修畢3學分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並符合英文檢定及會考的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課程資訊網頁。 4. 本系以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會計專業人才為目標。本系專長符合社會需求，畢業後出路極佳！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20		均標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輔大資管系為全國第一個資管系，以培養創意APP開發人才、資料科學家以及雲端技術開發人才為目標。並開設雲端服務趨勢、電子商務、人工智慧等多個實務學程可供修習。課程強調產業實習與就業市場無縫接軌。 2.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im.fju.edu.tw/">http://www.im.fju.edu.tw/</a> 、聯絡電話：(02)2905-2666 3. 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輔仁大學 統計資訊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16		均標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stat.fju.edu.tw/">http://www.stat.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606 3. 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2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前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16		均標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	6、學測國文級分 7、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本系核心課程學習重點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與分析，以培養國際化的財金與管理知能。適合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本系重視閱讀、聽講、口語表達、溝通理解、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課程中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實務教學，並需參與專題製作、有業界實務實習。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fib.fju.edu.tw/">http://www.fib.fju.edu.tw/</a> 、聯絡電話：(02)2905-2664 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 社會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9		--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均標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1		--	5、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6、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soci.fju.edu.tw/">http://www.soci.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787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9			3、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5、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988 3. 本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CEF之B1進階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2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均標 均標 均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18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社會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economics.fju.edu.tw/">http://www.economics.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 2905-2632。 3. 本系畢業修業規定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輔仁大學 宗教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3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後標 -- -- 底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5			3、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17			4、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外加名額	無			5、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rsd.fju.edu.tw/">http://www.rsd.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791、E-mail:049946@mail.fju.edu.tw 3. 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但可依本校規定修讀輔系或雙學位。			

輔仁大學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 均標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2、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8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自然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ath.fju.edu.tw/">http://www.math.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452 3. 處於現今的「概念時代」，數學已是不可或缺的基礎及工具。本系除了提供數學基本能力的養成之外，更強化創意思維及國際觀。			

輔仁大學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	2、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8		前標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學測自然級分
外加名額	無		--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ath.fju.edu.tw/">http://www.math.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452 3. 處於現今的「概念時代」，數學已是不可或缺的基礎及工具。本系除了提供數學基本能力的養成之外，更強化創意思維及國際觀。		

輔仁大學 化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後標	2、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27		--	3、學測自然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3		均標	5、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3		--	6、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h.fju.edu.tw">http://www.ch.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472 3. 本系之教育目標是以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高級化學人才為主，教學內容除著重化學專業領域知識的傳授外，並鼓勵同學動手做實驗，手腦並用，以期與工業界相結合；此外更強調全人教育之培養，加強倫理教育，為國家培育英才。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後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22		後標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2		--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3		--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sie.fju.edu.tw">http://www.csie.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442 3. 本系於95學年度通過教育部高教評鑑，101及107學年度通過IEET工程教育國際認證。 4. 教育目標： (1)厚植資訊基礎專業知識及問題解決能力。(2)培養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3)培養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4)孕育人文關懷精神及能力。(5)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	2、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13		均標	3、學測自然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2		--	5、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3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7、地球科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成為具物理科學精神的人才。提供產業實習，協助學生確立生涯規劃。為協助弱勢學生專心向學，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提供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學程。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phy.fju.edu.tw/">http://www.phy.fju.edu.tw/</a> 。本系聯絡電話：(02)2905-2432。		

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3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	2、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13		均標	3、學測自然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2		--	5、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3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7、地球科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成為具物理科學精神的人才。提供產業實習，協助學生確立生涯規劃。為協助弱勢學生專心向學，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提供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學程。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phy.fju.edu.tw/">http://www.phy.fju.edu.tw/</a> 。本系連絡電話：(02)2905-2432。			

輔仁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均標	2、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16		均標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學測自然級分
外加名額	2		--	5、學測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可填志願數	3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ee.fju.edu.tw/">http://www.ee.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538 3. 本系教學與研究方向包括人工智慧、電腦軟硬體設計、電腦網路、影像處理、積體電路設計、射頻電路設計、智慧型控制系統、行動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電力電子及生醫電子等工程技術。 4. 結合本校科系多元優勢，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鼓勵學生海外交流與產業實習。			

輔仁大學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 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後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7		後標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學程網址： <a href="http://www.miia.fju.edu.tw">http://www.miia.fju.edu.tw</a> 2. 連絡電話：(02)2905-6018 3. 本學位學程規劃運用醫療背景與資訊工程技術，以實務導向為主，結合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資源，達到結合醫學與資訊跨領域的創新應用，並著重「專題實作」與「產業實習」等實作能力。			

輔仁大學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 學位學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2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3		均標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學程網址： <a href="http://wwwais.fju.edu.tw">http://wwwais.fju.edu.tw</a> 2. 連絡電話：(02)2905-6018。 3.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程主要以培養智慧資安及智慧醫療跨領域應用人才，課程安排聚焦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產業人才需求與職能，規畫完善基礎、核心、專題實務及產業實習課程，深化產業跨領域應用的知識與技能，並特別重視職場倫理及職業態度，由業師與專業導師雙師輔導的培育課程，以培育具真、善、美、聖的全人人才。			

輔仁大學 護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3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2、學測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15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學測自然級分	
可填志願數	--			6、學測數學級分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nursing.fju.edu.tw/">http://www.nursing.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 2905-3455 3. 本系特色：培育具備3C〈照護(Care)、關懷(Concern)及熱忱(Compassion)〉特質、符合社會健康需求的護理專業人才。 4. 就讀提醒：實習課程需在醫院從事醫護工作，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需具備護理知能、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底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1			5、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3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edph.fju.edu.tw/">http://www.medph.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3430、2905-2066 3. 本系特色：培育環境與職業衛生、衛生行政、醫療機構與管理、流行病學、健康促進等專業人才。歡迎具奉獻精神、服務熱忱、對促進人類健康、預防疾病有興趣者就讀。			

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2			5、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3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psy.fju.edu.tw/">http://www.cpsy.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3443；2905-3929 3. 本系特色：(1)本系隸屬醫學院，目標在於培育具人性關懷之專業助人及心理學工作者，課程涵蓋基礎心理學、基礎醫學、臨床心理學專業課程、研究法等知識，重視人格的養成、自我認識、服務學習、專業倫理和全人教育等範疇。(2)採學生為主體的多元教學法，以小組討論方式，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引導學生成為探究新知的主動學習者。			

輔仁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均標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8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學測自然級分	
可填志願數	--			6、學測數學級分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之宗旨為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職能治療專業人員，詳參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ot.fju.edu.tw/">http://www.ot.fju.edu.tw/</a> 2. 職能治療師法第8條：「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 3. 課程及臨床工作具有與人互動特性，需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移動並控管情緒抗壓能力，才能勝任。			

輔仁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均標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		--	3、學測自然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均標	5、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	6、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本系特色：著重於呼吸治療專業課程之教授，並有充足之呼吸治療儀器等設備及實驗室；重視專業臨床實務之實習課程訓練，使專業知識能與臨床實務整合，以提升學生專業與技術之養成。畢業後可參加國家檢定考試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 2. 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3. 聯絡電話：(02) 2905-2043；網址： <a href="http://www.drt.fju.edu.tw/">http://www.drt.fju.edu.tw/</a> 。					

輔仁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均標	2、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20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5		均標	5、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3		--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bio.fju.edu.tw/">http://www.bio.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468 3. 本系特色：本系有豐富教學研究經驗，提供生命科學全方位學習(含基因、細胞、組織、免疫、生物資訊、生態等)，並配合產業實習，奠定良好專業及實驗基礎。 4. 學生均需透過親自雙手操作儀器，部分實驗須以色彩、圖像、結構與型態判定結果。生物科學很多部分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及時移動身軀遠離現場。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4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學測自然級分	
外加名額	1		均標	5、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3		--	6、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fs.fju.edu.tw/">http://www.fs.fju.edu.tw/</a> 、聯絡電話：(02)2905-2511。 2. 本系特色：(1)結合食品科學與尖端科技，持續食品化學與加工、食品安全與生物技術等專業領域之新學程及新技術開發，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2)積極參與產官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提升食品產業研發能量。畢業後可報考食品技師等專技高者。(3)訂有「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3. 就讀提醒：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食品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實驗課程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輔仁大學 營養科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5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均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10		--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	4、學測自然級分	
外加名額	2		均標	5、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3		--	6、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ns.fju.edu.tw/">http://www.ns.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3610 3. 本系特色：著重於營養師及基礎營養研究人才培育，深耕營養保健、健康老化及長期照護。課程著重理論與實驗操作並進，安排志工服務與醫院實習，並與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進行跨國教學合作。畢業後可直接報考營養師。考取執照進入醫院照顧病患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聽覺、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管自身情緒及抗壓等能力。					

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5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後標 後標 後標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2、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9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psy.fju.edu.tw/">http://www.psy.fju.edu.tw/</a> 2. 聯絡電話：(02)29052122、(02)29052137 3. 招收學生條件特質：本系希望招收學生的特質為具自我省察與人際敏感能力、關懷他人與關懷社會之傾向，屬創造、自主、探索、適應之風格。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學測、英聽檢定		術科考試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術科說明
		科目	標準	術科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2052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底標 後標 -- -- -- --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英聽	後標◎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須參加術科考試 ◎表按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樂器別分別檢定，各樂器別名額請參見「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學群類別	第四類學群					2、音樂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2					3、術科考試主修分數		
可填志願數	1					4、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5、術科考試聽寫分數		
可填志願數	--					6、術科考試樂理分數		
備註	1. 本學系招收主修為鋼琴1名、小提琴1名。 2. 本系為培養音樂演奏表演者，課程學習需大量閱讀樂譜、聆聽音樂、辨色能力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3. 聯絡電話：(02)2905-2377，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usic.fju.edu.tw/">http://www.music.fju.edu.tw/</a>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術科考試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術科說明
		科目	標準	術科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2053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均標 均標 -- -- -- --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 -- -- --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學群類別	第五類學群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					4、美術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1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1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本為設計科系學生，課程有：編排設計、室內設計、產品設計及電腦動畫製作，需具備色彩判定、圖像及影音編排設計、與客戶及設計團隊溝通設計理念、建立商業關係等能力，適合有相當之視、聽、及口語表達溝通能力、能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之學生就讀。 2. 日間部學士班自大二起依興趣及成績可任選一組主修，並副修其他各組之課程，4組專業主修課程：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組。為國內目前最多元化且課程豐富之設計學系，課程結合國內外設計競賽，歷來獲獎無數，著重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設計人才。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aart.fju.edu.tw/">www.aart.fju.edu.tw/</a> ，連絡電話：(02)2905-2371。							

輔仁大學 醫學系		第一階段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學測、英聽檢定	比序項目			指定項目	佔甄試成績比例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205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頂標 頂標 頂標 -- 頂標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面試	100%	甄試日期：110.4.24 榜示：110.5.7 成績複查截止：110.5.9	
學群類別	第八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7			3、學測自然級分				
預計甄試人數	21			4、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			5、學測數學級分				
外加名額	無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預計甄試人數	--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 報到後進行心測供參考。2. 面試著重學生的語言表達溝通能力、邏輯思辯能力、服務熱忱、抗壓性及相關基本知識。3. 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同時公告於醫學系網頁。※重點提醒：通過篩選者，110.3.31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醫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憑單完成繳費。	1. 報到後進行心測供參考。2. 面試著重學生的語言表達溝通能力、邏輯思辯能力、服務熱忱、抗壓性及相關基本知識。3. 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同時公告於醫學系網頁。※重點提醒：通過篩選者，110.3.31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醫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110.4.7(含)前憑單完成繳費。	面試	100%	甄試日期：110.4.24 榜示：110.5.7 成績複查截止：110.5.9	
可填志願數	--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備註		1. 招生目標：甄選具健全人格、奉獻精神、服務熱忱及有志於醫學領域之醫學生。2. 三、四年級以「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為主要學習方式。3. 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4. 110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則詳見系網頁。5. 修業年限六年。				
寄發(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0.3.31							

## 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注意：本節所列音樂術科校系之其他相關規定，應詳閱「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一、主修項目採用11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0948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	0205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器樂組
02722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0280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031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05061	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10038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二、主修項目不採用11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 學程	03817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07923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	07924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B組

**三、主修項目招生名額與外加名額：**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 名額	外加 名額	主修樂器	招生 名額	外加 名額
00948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	0			
0205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鋼琴	1	0	小提琴	1	0
0272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聲樂	1	0			
0280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長笛 理論作曲	1 1 1 1	0 0 0 0	聲樂 法國號 擊樂	1 1 1	0 0 0
031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聲樂	1	0			
05061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鋼琴	1	2	長笛	1	0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單簧管(豎笛) 擊樂	1 1 1 1	1 0 0 0	聲樂 中提琴 雙簧管 理論作曲	1 1 1 1	1 0 0 0
10038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長笛	1 1	1 0	小提琴 擊樂	1 1	0 0

### 丙、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音樂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948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2	0205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3	02722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4	0280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5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6	031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7	05061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8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9	10038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美術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2	002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繪畫組
3	002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4	00837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甲類
5	00838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甲類
6	01139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7	01140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8	0221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9	0221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10	028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11	028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動畫學系
12	031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13	032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4	03439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15	03626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
16	03818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
17	04407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18	05152	長榮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甲組
19	0560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20	0560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21	056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22	056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3	056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4	056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25	056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6	0630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27	10039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體育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022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3	032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4	03319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5	03440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本頁以下空白〉

## 丁、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編號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1	00105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B級
2	002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3	00302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4	00308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B級
5	00309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B級
6	00329	國立中興大學	農藝學系	B級
7	00330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B級
8	00335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B級
9	00339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A級
10	00341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11	00604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B級
12	00613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A級
13	00617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學系(社會組)	A級
14	00619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社會組)	B級
15	00636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A級
16	00640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學系(自然組)	A級
17	00641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自然組)	B級
18	01103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19	01109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20	01112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B級
21	01429	淡江大學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B級
22	01503	逢甲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級
23	01801	靜宜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B級
24	01817	靜宜大學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B級
25	02012	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B級
26	0220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27	0230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B級
28	0230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29	0230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B級
30	0230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	B級
31	023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B級
32	023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組	B級
33	02502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B級
34	02503	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B級
35	02507	國立陽明大學	藥學系	A級
36	02509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系	A級
37	0280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影創作學系	B級
38	0280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B級
39	028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B級

編號	校系 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40	028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動畫學系	B級
41	0310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42	032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B級
43	032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C級
44	03509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45	03511	臺北市立大學	城市發展學系	B級
46	03518	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B級
47	03606	國立屏東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48	03607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B級
49	03608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C級
50	04115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B級
51	04619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臺北）	B級
52	04620	銘傳大學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臺北）	B級
53	0560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B級
54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B級
55	056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C級
56	056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B級
57	09912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	C級
58	09916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A級
59	10037	國立嘉義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60	10101	國立高雄大學	西洋語文學系	A級

# 附錄一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109.10.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6395 號函核定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當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 「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 (一)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科之學生。
  - (二)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
  - (三)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之學生。
- 上述普通科之學生，不包含進修部學生及高中因其他特殊目的，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或設立之雙語部學生、戲劇班學生。
- 高中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校系，惟高中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得由就讀高中推薦；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相關校系，僅限招收前述高中之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 第二項所稱「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所稱「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三、 「繁星推薦」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高中辦理「繁星推薦」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依本規定訂定推薦原則（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二)高中應將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應屆畢業生高一、高二學業成績上傳至本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必要時應配合教育部及本會進行成績查核。
  - (三)高中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時程及作業方式，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 (四)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
  - (五)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六)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 (七)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八)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同一高中之各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推薦程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由高中依其所推薦之學群各別排定推薦之優先順序，由各大學分學群別錄取。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須另訂學群辦理招生，除按第一項(一)至(五)程序辦理外，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比序項目及預計甄試人數進行篩選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比序），各高中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 (二)第一輪比序後未達校系預計甄試人數者，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比序）。各高中對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三)各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各該校招生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 (四)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列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有關其「繁星推薦」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 四、本規定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網路報名、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分發比序錄取、比序篩選及受理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 五、依本規定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學程）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 六、各大學「繁星推薦」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15 為原則。  
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大學校系訂定「繁星推薦」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或術科考試任一項目列為檢定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則應訂足 7 項。  
大學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多以 4 科為限，並得就其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另訂組合為其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 八、高中對同一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繁星推薦」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管道；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 九、「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個人申請」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十、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一、 「繁星推薦」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個人申請」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該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二、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三、 依本規定辦理「繁星推薦」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十四、 高中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招生規定之情事，除報請本會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 十五、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六、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七、 甄選委員會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 十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規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